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